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特色教育政策理论的发展创新

孙霄兵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 100089)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发生了巨大变化, 与此同时, 在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也孕育了中国特色教育政策理论的发展创新。中国特色教育政策理论主要包括教育优先发展理论、受教育权保障理论、学生全面发展理论、现代学校治理理论、政府教育功能理论、教育社会共建理论、教育对外开放理论和人民中心教育理论等八个方面。这些来源于实践的理论, 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的教育政策理论体系, 极大推进了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需要长期坚持, 不断实践发展。

关键词: 中国特色; 教育理论; 实践品格; 政策品格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038 (2019) 02-0003-08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教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并创造出一系列新的政策理论和实践。这些理论和实践包括教育优先发展理论、受教育权保障理论、学生全面发展理论、现代学校治理理论、政府教育功能理论、教育社会共建理论、教育对外开放理论、人民中心教育理论。这些理论发源于实践, 体现为政策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进程高度一致, 具有坚实的法治基础, 共同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教育政策理论体系, 具有强烈的实践品格和政策品格, 体现出强烈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极大推进了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这些理论和实践的成功, 对比世界各国, 有着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 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和旺盛生命力, 值得我们长期坚持, 不断实践发展, 认真总结前行。

一、教育优先发展理论

1982年, 党的十二大把教育提高到现代化建设战略重点之一。1985年,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提出“把教育摆到战略重点的地位”。1987年, 党的十三大提出“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地位”。1992年, 党的十四大第一次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此后, 历次党代会都延续这一战略部署。从“战略重点”到“首要位置”, 再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我们党对教育地位作用的认识逐步提高。201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是党和国家提出并

收稿日期: 2018-12-23

作者简介: 孙霄兵, 男,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研究院院长, 贵州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主要从事宏观政策、教育法学研究。

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不动摇。党的十九大提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从“教育是今天，也是明天”“教育是民生，也是国计”“教育是民生，更是国计”到“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中央对教育重大意义的认识和对教育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这说明，教育优先发展理论，是党和国家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局出发提出的事关全局、事关基础的社会建设理论；同时这也是我们党用九十多年实践探索总结出来的一条深刻规律。要按照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的部署，切实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同时，在教育投入上，按照我国《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关于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规定，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这项规定成为教育优先发展在财政支持上最为经典的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教育的重要地位。一是途径。传承文明和知识、促进人类进步、创造美好生活，教育是根本途径、重要途径。二是基石。提高人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教育是基石。三是决定。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和未来，教育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四是依靠。教育兴则国兴，教育强则国强。“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根本靠人才、

靠教育。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在党和国家全局中的地位作用更加突显。我国正在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关键是人才，基础是教育。我国有9亿多劳动力，这是最大的“富矿”，要通过教育把人口中蕴藏的智慧资源挖掘出来，转化为巨大的人才资源优势。目前在校的2.7亿学生，将全程参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生力军和中坚力量，这一代人的理想信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综合素质，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我国四十年改革开放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关键因素正是在于优先发展教育，提高全民族素质，加强人才培养，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和奠定了优质的劳动力基础。2017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8.3%，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103.5%，小学净入学率达到99.9%，城乡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了79.6%，居于世界前列；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人数2753.59万人，招生人数761.49万人，毕业生人数735.83万人，毛入学率达到45.7%；研究生招生80.61万人，其中全日制69.19万人，招收博士生8.39万人，硕士生72.22万人。在学研究生263.96万人，其中，在学博士生36.2万人，在学硕士生227.76万人。我国教育规模的扩大，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奠定了人才和科技基础。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数以亿计，高等教育学历的从业人口总数居世界第二；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已经达到13.5年，相当于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后又接受了1.5年的高等教育。我国的国民素质和精神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为国家强盛和民族复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教育优先发展理论根植于马克思关于教育作用的论断。过去传统理论认为，教育是上层

建筑，是意识形态。实际上，经过认真研究，我们发现，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马克思认为人们首先要从事经济基础活动，然后才能进行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活动，但从来不包含教育。1869年8月，马克思谈到教育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时提出，“一方面，为了建立正确的教育制度，需要改变社会条件，另一方面，为了改变社会条件，又需要相应的教育制度；因此我们应当从现实出发”。^[1] 按此，教育和社会是互为因果、互相引领、互相启发、互相推动的。马克思强调教育对无产阶级下一代接班人的培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直接提出，教育会产生劳动力。^[2] 我党进一步强调教育在与社会的关系中居于优先发展的理论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的的发展。按照人力资本理论，教育所带来的人力资本的开发效益超过了技术和资本。从经济发展上看，教育为人才开发、科技竞争、社会发育都奠定了基础。教育在国民素质提高和人才培养训练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科技竞争当中成为最为关键的因素。目前，国家事业发展与国民生产总值投入关系比例中唯一保留的是教育。当前中国的教育不仅是优先发展，而且是法定的唯一的超越式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进教育现代化。这就在原来四个现代化——农业、工业、科技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上加上了教育现代化，变成五个现代化。显然，教育现代化是放在国家发展最优先的现代化的位置上的。因为没有教育现代化，没有人的现代化，其他现代化都会成为一句空话。人们可以体会到：在国家事业当中，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在所有的社会机构中，学校优先；在所有的国家和社会规划中，教育规划优先；在所有的资源开发中，教育资源、人力资源和人才开发优先；在所有的保障中，教育保障优先；在所有的政策中，教育政策优先；在所有的社会投入中，教育投入优先；在所有的社会职业中，教师职业优先。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表明，教育优先发展已经成为现实，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为有力的发展秘密和政策武器。从实际效果来看，教育在我国社会事业中，已经居于最基础、最全面、最先导的地位。

二、受教育权保障理论

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原点是人民的受教育权利的确认为保障和发展的需要。教育既是国计，也是民生。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1986年，《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义务教育的义务。”1995年，《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1996年，《职业教育法》第五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1998年，《高等教育法》第九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这样，人民作为公民，其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了法律上的确认。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国家通过拨款、办学、资助、工程、计划、规划、会议等行政措施来推动检查督导落实，少数民族、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体、老少边山穷地区人民的受教育的权利逐渐得到全面落实。权利不是固化的概念，还需要不断发展。随着改革开放成果的取得，人民群众对于教育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我国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也得到了不断的发展。人民群众权利的发展意味着政府教育义务的增加，要求不断提高教育的质量、水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这就需要教育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培养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

三、学生全面发展理论

我国具有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学生群体。做好有关学生工作，是我国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第一，按照马克思主义教育学理论，教育的目的是受教育者获得全面发展。这一要求在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教育中得到了进一步的体现。

我国 1982 年《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全面发展。”1995 年，《教育法》第五条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美育进入全面发展要求。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把“劳”纳入全面发展要求，提出促进受教育者“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丰富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理念。

第二，将学生放到学校和教育的中心。1998 年，《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2016 年，教育部印发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要求“学生管理制度应当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公平公正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形成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教育强调以学生为中心，体现了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这意味着学生是最为重要的教育主体。办教育要围绕着学生进行，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一切已经成为教育界的共识。学校、设施、师资、制度都是以学生为中心，不再强调以教师、学校为中心。通过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把学生作为教育的目的和出发点，保障和促进学生的发展。

第三，明确规定学生的权利并加以保护。《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其他基于法律的法规规章还进一步规定了学生的具体权利，强调从法律上、政策上

加以保护维护，推动学生的权利不断得到维护和发展。

第四，我国专门制定有《未成年人保护法》，里面分别对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家庭保护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学校不能开除学生。目前，在学生方面存在的问题还是比较多的。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学校特别重视加强对学生、未成年人的监护，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要求地方政府和教育机构、学校加强关爱和救助，对于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应该予以问责。

第五，强调学生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中国学校数量和学生数量巨大，引发学生安全的地域、气象、文化、社会等因素多样，安全风险多发。减少各类风险事故，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是政府和社会的重要责任。2006 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十个部委联合下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强调将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教育部门、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针对学生安全风险因素防控进一步明确责任，发挥政府、社会、家庭和学校的协同作用，探索成立学校内外安全防控机制和组织，开展人防、物防、技防、联防，在全国范围内逐年有效降低学校安全风险因素，取得了越来越明显的效果。

第六，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逐渐建立了完整的促进学生发展、维护学生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这对于超过 2.7 亿人的世界上最大的受教育者群体来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需要在今后进一步全面贯彻实施。

四、现代学校治理理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学校治理理论得

到了长足的发展。一是学校分类设立理论。我国学校长期被确定为公益性的事业单位。公办学校也分为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公益一类所有的经费由国家全部负担，比如义务教育学校；公益二类学校如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可以收费，用于国家财政拨款的补充。2016年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可以选择举办营利性的学校。按照这一规定，在以公益性为主的前提下，有些学校可以具有公司性质。这一突破充分体现了我国教育理论的大幅创新，彰显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制度自信。

二是学校法人理论。依照我国法律规定，高等学校是事业法人，校长是法定代表人。学校实行法人登记，经由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发放办学许可证后，民办学校由民政部门、公办学校由编制部门予以法人登记。我国中小学校虽然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是事业法人，但实际上都办理了法人登记。学校法人登记后，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可以与社会单位进行合作，获取收益，用于学校的发展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在学校法人理论的推动下，我国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获取了可观的收益，促进了事业的发展。

三是学校自主权理论。这主要体现在公办高校中。学校自主权是政府行政上的分权，是国家不通过政府管理学校，而通过学校自身自主来管理，将管理权赋予了学校。高等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要求，有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招生、自主管理学校的经费和财产、开展国际交流等七个方面的自主管理权。公办高等学校的财产是国有资产，由国家统一管理，学校负责使用和保值增值。民办学校的财产是法人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中小学校特别是高中阶段的学校在教育教学方面也享有自主权。

四是学校治理理论。首先要完善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设有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工会、校友会等，形成了完整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统一领导，分工合作，民主管理。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中小学党的

组织起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各级各类学校完善外部治理结构强调不断理顺学校、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各有关行政部门对学校实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形成有效有益的学校外部治理结构。

五、政府教育功能理论

中国特色的教育体制有着独有的优势。

第一，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承担国家教育职责。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重视教育，不断强化教育责任，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而奋斗。西方某些自由主义教育理论认为，教育是人民自己的事情，不是政府的事情，政府不承担责任。按照这一理论，美国联邦政府没有教育职能，不举办学校。哈佛大学、耶鲁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名校都是民办学校。州政府只在地方办学，所以美国没有国家大学。这实际上是很大的失误。这种自由主义理论更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是与马克思主义大相径庭的。马克思主义强调，要通过教育提高人民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科学技术文化水平，为国家、社会和家庭培养人才。按照这一理论，党和国家积极发展教育，政府最大的投入是教育投入。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教育职能，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举办各级各类学校。义务教育按照法律的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来分担教育经费。教育经费由中央对省财政转移支付，省财政对县转移支付。现在西部13省和2个地区义务教育经费是由中央负责80%、地方负责20%的比例分配。省对县也是相应比例。2012年，中国政府教育财政性投入达到占GDP的4%。2017年达到3.4万亿，连续六年保持在4%以上。政府积极承担教育责任，中央统一领导、地方统筹实施，使全国各类各级教育经费和管理都得到了保障。

第二，政府在教育事务中简政放权。政府的权力、行为按照要依法行政的要求来履行。对于政府部门来说，法有授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于人民群众来说，法无禁止即可为。政府的行为要受到《行政诉讼法》《行政复

议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制。2015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积极推进政府管理、学校办学、社会评价相分离。2017年，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中央编办、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等5部门出台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意见》，在高等教育领域实行“放管服”改革，下放学位专业权力，弱化编制管理，扩大自主确定人员计划岗位、职务薪酬、经费资产管理权限，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第三，政府进一步优化教育服务。这要求政府转变职能，在新的形势下提高管理水平，解决管理难题，为学校、学生和教师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服务。

六、教育社会共建理论

在人口众多的中国举办教育，必须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道路，以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兴办教育。《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教育，完善社会力量出资兴办教育的体制和政策，不断提高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国家突破了传统的理论模式，形成了公办民办多元并举的办学体制，分担了公共教育财政压力，扩大了教育资源，推进了社会教育公平，提高了教育质量，凝聚了社会的教育共识，共同打造了教育共同体，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教育道路的鲜明特色，在理论和实践上做出了创造性的贡献。其主要做法如下。第一，改革办学体制，形成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并举办学模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修订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予以支持和规范。2017年，民办学校学生规模分别占全国普通高校的22.8%，普通高中的12.9%，中职学校的12.4%，初中的13%，小学的8.1%，幼儿园的55.9%，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第二，允许举办营利性民办教育。教育能否营利，历来是世界各国教育理论和实践上

争论不休的重大问题。2016年，我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明确了民办学校可以分成非营利和营利学校，调动了捐赠和投资两种渠道的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是举世罕见的教育理论的创新突破和教育公益领域的重大改革。第三，学校与企业进行产学研结合。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与行业产业企业结合进行研究开发，举办产业，将科技成果通过校企合作转化成生产力。第四，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教育经费分担。高等学校实行以政府拨款为主，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即主要是“财税费、产社基”，除了财政拨款外，通过税收优惠、收学费、办产业、社会捐赠、基金会来增加投入。义务教育学校是政府全额拨款，但是可以通过社会捐赠、设立基金等筹措经费。高中阶段、职业学校也可以广泛利用社会渠道筹措经费。第五，学校与社会合作管理办学。国家要求高等学校成立理事会、校友会，中小学都要成立家长委员会，推进面向社会办学。最近，越来越多政府资源进入到民办学校，也有越来越多的民间资源进入到公办学校和教育领域。中国教育公办民办并举和社会合作模式涌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

七、教育对外开放理论

随着工业化社会的深入发展和物质生产分工的世界性展开，科学文化艺术的国际交流的扩大，原本具有地域性、民族性、内敛性特点的教育越来越多地具有了世界的视野和功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教育大力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具有了鲜明的国际化的特点，形成了教育对外开放的理论和政策。邓小平1983年为北京景山学校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指导推动了我国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日益广泛深入。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多边、双边教育合作和人文交流不断扩展，大量国外教育理论和实践做法被介绍到中国，许多高校和中小学与境外学校结成友好学校，学校、教师、学生对外互访常态化，形成对外交流多个项目，对中国了解世界教育潮流，学习各国先进办学、教育教学理念模式，推进国际理解

教育, 提供了机会和渠道, 促进了中国教育水平质量的提高。特别是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 遵守国际规则, 制定了《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相关办法, 引进优质国际资源, 进行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成为世界上教育开放力度最大的国家。中国在 WTO 模式下承诺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 中国和外国人可以自主互相前往对方国家学习交流。来华留学、出国留学、教师执教自由开放, 有序展开。美国、俄罗斯、欧洲均不开放教育市场, 不允许国外的学校在所在国独立或合作办学。目前中国与外方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的大学已有 9 所, 还举办有数以百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提高了中国优秀人才培养和教育科研水平。多个内地高中举办了国际班, 引进了境外教材、课程、师资和管理模式。2009 年以来, 上海等地中小学学生参加 OECD (经合组织) 国家 PISA (国际学生评估项目) 测试, 获得优异成绩, 赢得了世界声誉, 发达国家开始学习中国的经验。2014 年, 英国考察学习引进上海中小学教材、课程、教法、教师, 赴英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 效果斐然, 受到普遍重视。2014 年 7 月, 教育部发布《中小学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试行)》, 形成了国际性跨文化体验式教育模式。近年来, 慕课、STEAM、翻转课堂等教育方式在中国方兴未艾。2010 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要“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借鉴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 促进我国教育改革, 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 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把中国教育改革开放提高到一个新的层面。2016 年, 教育部印发了《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提出“一带一路”建设的五大重点领域是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倡导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把教育、人才、经济、资源集聚在一起, 推动全世界国家共建教育共同体, 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同时中国教育对外开放聚焦加强人文交流, 强调国之交在

于民相通, 专门成立了国际人文交流组织机构, 扩大了中美、中英、中欧等国家地区的教育人文交流, 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中国教育的对外开放, 丰富了教育主权的新概念, 体现了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和制度自信, 为世界教育增添了亮丽光谱, 做出新的贡献。

八、人民中心教育理论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教育现代化,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必然要求办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这是中国社会主义教育的基本性质和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 是办好教育、抓好教育工作的关键, 也是构建新的教育基本理论和新的教育学的核心。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 在资产阶级社会中, 未来教育的重心必然是无产阶级的教育。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 党中央把无产阶级的教育进一步发展为以全体人民为中心的教育, 是对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新的发展, 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人民, 是指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全体人民, 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各阶层、职业、民族、种族、地域、宗教信仰的人们。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这就意味着教育不仅要满足人们的共同需求, 还要满足人们的不同需求; 不仅要满足人们的群体需求, 还要满足人们的个体需求; 不仅要满足人们的普遍需求, 还要满足人们的特殊需求。所以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既是均衡性的教育, 也是特殊性的教育, 更是多样化的教育。完成这一工作, 是人类教育史上没有的空前伟业, 不仅需要教育工作者殚精竭虑, 全力以赴, 更需要全党全社会全力支持, 多方并举, 共同完成。否则就只能是一个永远追求的理想, 不是一个可以尽快完成的任务。我们在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征途上, 已经取得了包括前述内容在内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绩, 但是还远远不够, 还需要不断努力前行, 方不辜负时代和人民。

这就要求我们从现在起, 要把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中心主题和内容, 树立教育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立场和理念,克服官僚主义,抛弃个人得失,加大责任担当,调动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体资源,进行前无古人的实践,尽快在工作中解决入学、择校、均衡、投入、收费、减负、考试、辍学、教辅、培训、研学、安全等难点、热点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对教育内部外部社会因素进行整合、设计、发展、改革、开放和孵化,形成全新的中国特色的教育结构、体制、制度和机制;这就要求我们认真研究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教育的课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面向新兴实践诉求,研发创新教育教学理论;这就要求我们不断改革,简政放权,做出新的政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创新教育教学管理;这就要求我们整合现有的学科内容,结合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要,创新教育教学内容;这就要求我们运用人工智能、计算机、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手段,创新教育教学方法。这不是社会博弈中的“陈义过高”,而是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更为具体地说,从当前开始,我们就要以人民主体为本位,要充分认识到,人民在法律的意义就是公民,要以公民的诉求为中心,从重视共性培养向同时重视个体培养转变,充分重视学生、教师、学校的主体地位和需求,尊重培育维护发展主体;我们就要以人民权利为本位,重视研究学校、教师和学生权利的形成、确认、实现、发展,包括权利的公平、权利的质量,在教育立法、执法、普法、司法中注重保护学校、教师 and 学生的公民权利,高度重视招生考试入学权益保护,在公民权利的基础上正确处理不同地域、民族、种族、国籍人群招生问题,高度重视并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入学、考试、招生、学籍、教育教学、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突出学前教育学额、小学教育入学年龄、条件(包括学区划分和学区

房问题)、公办民办学校招生、高等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入学、名额投放、降分加分及同等待遇问题、转校转系科、转专业问题,减少和弱化对受教育者的资格条件限制;我们就要以人民人身本位,强调受教育者人身的安全、保护、健康、发展,注重保护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人身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建设,解决安全、防止和惩处欺凌问题与农村少年儿童、留守儿童、城市弱势群体、单亲家庭、残疾人教育人身保障政策;我们就要以人民自主为本位,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强调教育中人的自主性、主动性,特别是受教育者的自主学习、教师的自主创新、学校的自主管理和办学自主权的扩大和落实,同时注重发扬人民的自律,形成教育中民主与集中、自由和强制、多元与统一、共性和个性共同发展的局面。

总之,办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要求,体现在人和人民的发展的整个过程和各个方面,在理论上要形成从哲学、政治学、法学到教育学、社会学的体系自洽和逻辑闭环;在实践上要围绕着人和人民的发展展开工作,要以人民的需求为起点,以人民的权利为中心,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终点,解决人民面临的教育困难,使中国教育在理论和实践上开创全新的局面,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系. 马克思恩格斯论教育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9. 314.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160.

(责任编辑 刘 红)

(下转第 61 页)

The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of Improving the Teaching Ability of College Teachers

Li Qiongfeng

Abstract: Teaching ability of college teacher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quality of talent cultivation. To improve the teaching ability of college teachers, there are several difficulties: the teaching ability is promoted in a single way, and the concept of teacher development needs to be updated; the subject consciousness of teacher development is not strong, development motivation mechanism is lacking; Teachers' teaching development center has no obvious role, and its professionalism needs to be improved. The key to breakthrough dilemma lies in establishing teacher development community, arousing the potential of teacher development, building the "teachers' home" to lead teacher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ultimate purpose of teacher teaching development is to promote student development and so a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alents cultivation.

Key words: College teachers; Teaching ability; Teacher development community; Talents cultivation

(上接第 10 页)

Th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the Educational Policy Theori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Sun Xiaobing

Abstract: During the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great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Chinese education. Meanwhile, the theory of educ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been developed and innovated in the practice of educ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ver the past 40 years. The educational theori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ainly include the theory of priority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the theory of the guarantee of the right to receive education, the theory of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the theory of school construction and governance, the theory of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government, the theory of co-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 and society. Educational opening-up theory and people-centered education theory and other eight aspects, which come from practice,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educational poli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great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which needs to persist for a long time and continue to practice and develop.

Key word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ducational theories; Practical character; Policy character